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

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97 年 1 月 17 日海秘字第 0971500013 號令發布
98 年 3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佐證紀錄表服務評量加分工作項目第 3 項，並增訂加扣分項目
98 年 4 月 24 日海秘字第 0980002636 號令發布
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通教學評量表加分工項目第 10 項
98 年 5 月 21 日海秘字第 0980003379 號令發布
98 年 10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8 年 11 月 4 日海秘字第 0980007634 號令發布
100 年 1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 年 3 月 8 日海秘字第 1000001641 號令發布
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刪除輔導評量項目 1.7、1.8 及修正服務評量項目 2.8
100 年 10 月 19 日海秘字第 1000008387 號令發布
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教學評量項目 6.7
100 年 12 月 5 日海秘字第 1000010048 號令發布
101 年 7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教學評量項目 1.2
101 年 8 月 27 日海秘字第 1010007067 號令發布
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 年 6 月 7 日海秘字第 1020004932 號令發布
102 年 7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8 月 12 日海秘字第 1020006555 號令發布
102 年 10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 年 12 月 4 日海秘字第 1020010461 號令發布
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 年 9 月 10 日海秘字第 1030007743 號令發布
104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4 年 2 月 5 日海秘字第 1040001046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績效，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年者，應接受評鑑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予評鑑：

- 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二、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知名大學講座教授。
- 三、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。
- 四、屆滿退休限齡前二年，且近二年評鑑成績均通過者。
- 五、評鑑時擔任校長、副校長或特聘教授。
- 六、卸任校長。
- 七、獲選為本校績優教師。
- 八、於評鑑學年度內提出退休或離職、懷孕三個月以上、分娩、個人遭受重大變故、罹患重病請假達六個月以上者，得申請免予評鑑。
- 九、於評鑑學年度內留職停薪者。

具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情事者，免予評鑑三年；具第七款情事者，下學年度免予評

鑑；具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者，當學年度免予評鑑。但第八款情事者應檢具證明文件，經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審議後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。

具第一項各款情事者，得因其個人之申請，參加當年度之評鑑。

第三條 教師評鑑總分為一百分，分二階段實施：

- 一、第一階段為基本指標項目，占總分百分之四十。指標項目分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四項，各占百分之十。其中教學、輔導、服務三項有一點不符合者，該項以零分計算；研究項可任擇一點計分。
- 二、第二階段為加分項目，占總分百分之六十。本階段先以一百分計分，配分比例除教學評量項目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，研究、輔導及服務評量項目均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或低於百分之十五。但各評量項目之其他類分數另行外加計分，至多以本階段各單項之總分為上限。

教師於評鑑年度擔任行政職務者，由校長視其整體表現予以加計總分，一級單位主管至多加十五分，二級主管至多加十分，兼任行政工作並酌減鐘點之教師至多加七分。

教師於評鑑年度內具特殊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實者，由校長酌予加分。

各學術單位應於每年九月底前，依教學目標與特色，參酌五年校務發展計畫及單位績效目標，訂定教師本學年度第二階段評鑑項目之配分比例，提經學術單位（系務、室務、中心）會議通過後，送由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第四條 教學評量項目如下，其評分細項及標準，如附表一。

- 一、指導校外競賽、學生專題製作。
- 二、教學教材製作。
- 三、教師資源應用及輔導措施。
- 四、教學評量反映回饋調查結果。
- 五、研習、校外教學成效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教學事項。

第五條 研究評量項目如下，其評分細項及標準，如附表二。

- 一、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。
- 二、作品展演、論文發表與專書論著。
- 三、提昇產學能量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研究事項。

第六條 輔導評量項目如下，其評分細項及標準，如附表三。

- 一、生活輔導。
- 二、社團輔導。
- 三、專業輔導。
- 四、其他有關輔導事項。

第七條 服務評量項目如下，其評分細項及標準，如附表四。

- 一、參與校內事務。
- 二、校外專業服務。

三、推廣教育。

四、其他有關服務事項。

第八條 教師評鑑程序分為自評、初評、複評及核定，並依下列時程辦理：

一、自評：受評鑑教師應於每年六月五日前完成自我評分。

二、初評：由各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六月十五日前審核完成，將會議紀錄送人事室彙辦。教師無故未依規定完成自評者，得由各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資料逕予評分，教師不得異議。

三、複評：由人事室彙整各學術單位初評成績，送請校教評會於六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審議，作成複評成績。

四、核定：複評結果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於六月底前完成核定。

第九條 第二條免予評鑑之教師，兼任一級單位主管職務者，由校長逕予綜合評分；兼任二級單位主管職務及核准減授鐘點協助行政工作之教師，由行政單位一級主管評分；餘由學術單位主管參酌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評鑑項目，審酌教師任職期間之綜合表現予以評分。

第十條 評鑑結果分優、甲、乙、丙四等第，其標準如下：

一、優等：總分九十分以上。

二、甲等：總分七十五分以上、未達九十分。

三、乙等：總分六十分以上、未達七十五分。

四、丙等：總分未達六十分。

前項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列乙等以上者，應予續聘；其無教師聘任、升等服務辦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自次一學年度起晉支本(年功)薪一級。另由校長於評列優等之教師中圈選三人至五人為績優教師，加發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及獎狀一幀。

二、列丙等者，學術單位應指派適當人員予以輔導，並定期紀錄輔導情形報請校長核閱；次一學年度不予晉薪、減發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及下列停權措施：

(一)不得超支鐘點。

(二)不得申請升等、校外兼課兼職、延長服務、休假研究、出國進修。

(三)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
三、連續兩年評列丙等，或三年內累計達二次評列丙等者，經校教評會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議決後，應予不續聘，其合於退休、資遣規定者，協助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圈選為績優教師：

一、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。

二、最近三年教師評鑑成績曾有不及格之紀錄者。

三、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四、該年度有無故缺課紀錄者。

五、因個人疏忽致登錄學生成績錯誤經學生提出更正通過者。

六、有教師聘任、升等及服務辦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七、不配合學校校(系)務行政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結果經核定後，人事室應以書面通知各受評教師。受評教師於收受評鑑

通知後，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據，向人事室提出申復。

人事室應於收受申復案件後，送請校教評會於二週內召開會議，就申復人所提事項進行查證及審議。必要時，人事室得先行送請相關單位提出書面答辯。

校教評會對於申復案認為有理由者，得經會議決議並附具理由，簽請校長核定變更之。

教師對申復案如有不服，得依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，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參與教師評鑑初評及複評之人員，對於評鑑資料、評鑑結果及校教評會出、列席人員發言之內容，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